

商品退還申請表

本人(單位)於 2017 十大創意商品徵選活動後，若商品無得獎，將親自前來領取商品。(得獎商品恕不退還，主辦單位得運用商品於相關展覽中展室陳列)

領取人：
領取人連絡電話：
商品名稱：
商品照片：

※領取注意事項：

1.活動於 106 年 09 月 15 日前公佈得獎名單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者，若無得獎將不另行通知，並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前來文創 PLUS—臺南創意中心領取，**領取前一天務必來電通知**，電話：06-2146138#18 林小姐。

2.領取地點：文創 PLUS—臺南創意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97 號)

3.領取期限：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

4.領取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：00 到 12：00；下午 14：00 到 17：00

本人(單位)同意遵守以上注意事項，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領取

(虛線以下請於領取商品時填寫)

茲領到上述參賽商品之退件，得獎商品除外，收訖無訛

領取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